

附件

调整由县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目前实施机关	方式	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	调整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 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委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急救中心、市（地级）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除外。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 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 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 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目前实施机关	方式	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	调整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和《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同上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同上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目前实施机关	方式	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	调整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11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到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医疗机构（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急救中心、市（地级）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注册的除外。
12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13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1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目前实施机关	方式	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	调整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15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同上
16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同上
17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24〕8号）。	同上
18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19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序号	事项名称	市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目前实施机关	方式	调整实施的县域范围	调整实施机关	依据	备注
20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21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22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	潮安区饶平县	县区卫生健康局	同上	同上
23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的命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饶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潮安区湘桥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	